##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第七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17: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 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 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 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 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规定将不再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为了保持《公司章程》与现行法规体系的一致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协调统一。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已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